

周环审[2025]86 号

## 关于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购置 2 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906005527）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购置 2 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华耀城办事处文庄行政村杨庄周口市青怡苑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为扩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拟拆除现有 1 台 1t/h 燃气锅炉，更换为 1 台 2t/h 燃气锅炉，以满足二线和三线生产负荷量大时生产供热稳定。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sup>3</sup> 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

经采取基础减振、软连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209t/a、氮氧化物0.1271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0418t/a、氮氧化物0.2542t/a，从2025年度关停周口兴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厂）的减排量中扣除。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1 月 11 日